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3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太博、王琦珣、曹倩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静、魏金栓

（三）结论性意见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